

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0 号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近期股民较关注公司参股的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公司”）。经向红土公司管理层问询，红土公司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行业已投资多个项目，近期部分企业正在讨论申报科创板的可行性。

我部关注到，红土公司为你公司联营企业，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35%，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3,858 万元。请你公司认真核实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公告中提及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行业”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红土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投资金额等，并结合前述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披露前述信息是否保持了应有的合理、谨慎、客观，是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9日